

2025 年乌海市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摘编

乌海市区域经济合作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国家级优惠政策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910号）1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4
3.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国能发法改〔2025〕40号）6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8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9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10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672号） 11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23号）12

二、内蒙古自治区优惠政策

9.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修改内能源科技字〔2024〕842号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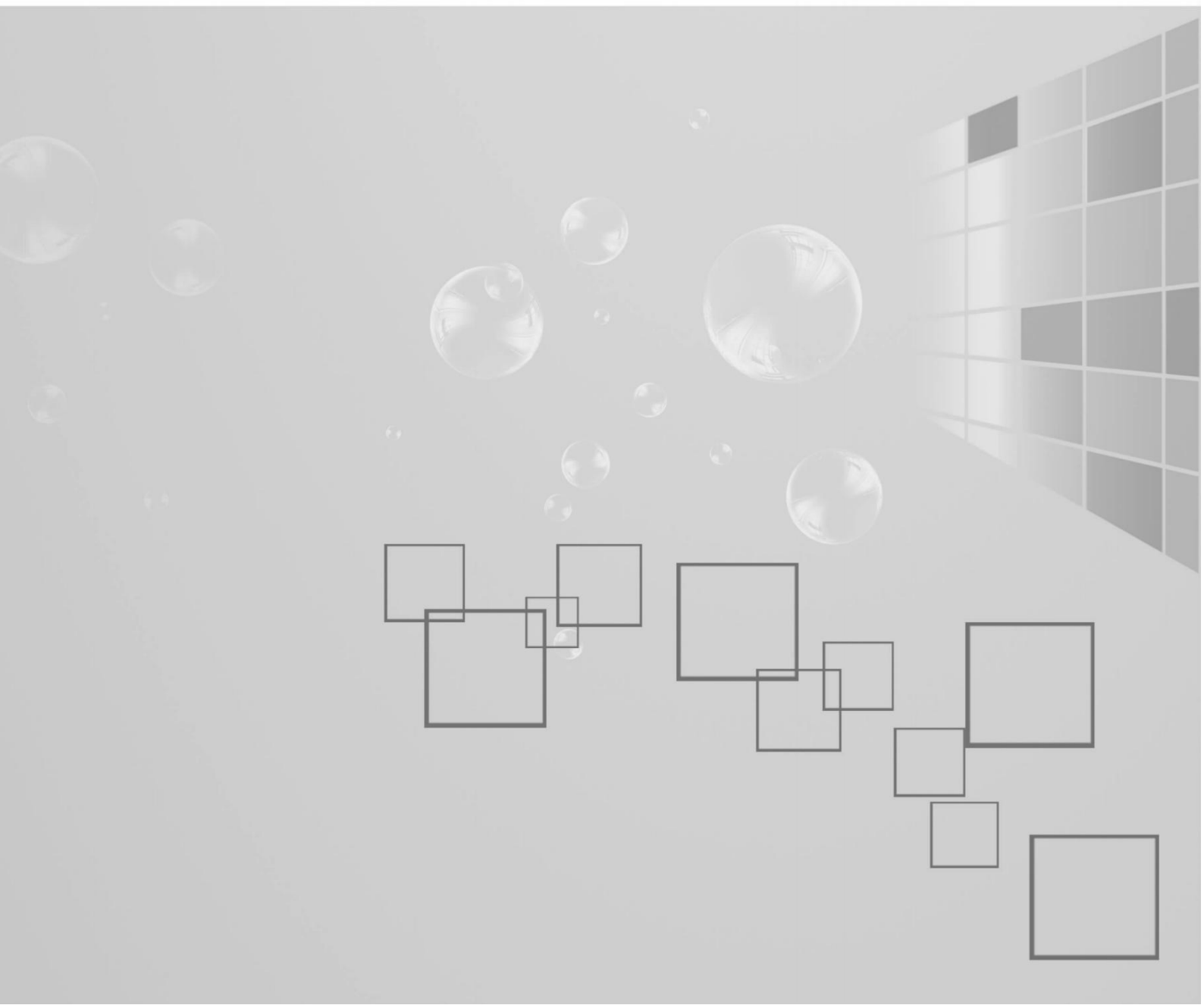
件有关内容的通知（内能源科技字〔2025〕393号）	17
1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9号）	18
1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2号）	26
12.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源发〔2025〕5号） ...	28
1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38号)	31
1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	33
15.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4〕6号）	35
16.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81
1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 ...	84
18.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关于	

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内科发〔2024〕80号）	86
1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规〔2024〕11号） ...	102
20.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版（试行）	104
2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公布（公告第五号）	106
22.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 ...	107
23.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公布（公告第六号）	110
2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内政发〔2022〕33号）	112
25.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号）	116
26.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内党发〔2022〕24号）	121
2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9号）	123
2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内政发电〔2022〕2号）	125
29.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	

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成字〔2022〕13号）	127
3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 发〔2022〕1号）	128
3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5号）	132
三、乌海市优惠政策	
32.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 意见（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135
33.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乌 海政办发〔2024〕34号）	139
34.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 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乌海政 办发〔2024〕26号）	141
35.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	144
36.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 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145

国家政策

GUO JIA ZHENG CE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910号）

一、重点任务

（一）加快园区用能结构转型。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推动园区积极利用生物质能、核能、光热、地热、工业余热等热能资源，实现供热系统清洁低碳化。探索氢能、生物质等替代化石燃料和原料。

（二）大力推进园区节能降碳。推动园区建立用能和碳排放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企业能效碳效诊断评估，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设备。支持企业对标标杆水平和先进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极致能效工厂、零碳工厂。

二、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

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引入外部人才、技术和专业机构，服务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碳排放核算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探索对零碳园区多能互补、多能联供项目实行“一个窗口”审批制度。强化用能要素保障，在零碳园区范围内创新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模式，探索实施区域审批或项目备案。加强新建园区、新能源电源、供电设施等用地用海要素保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零碳园区建设，持续深化相关领域改革创新，在试点探索、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等方面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积极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各地区推进工业园区低碳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建设零碳园区。国家能源局指导各地区加强零碳园区绿色能源供给体系建设和改革创新，推动园区供用能模式变革。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二）组织园区申报。在综合考虑能源禀赋、产业基础、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减碳潜力等因素基础上，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本地区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等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基本条件见附件1），并指导园区综合分析项目可行性，测算经济、环境、社会效益，按要求编制申报书（大纲见附件2）。各地区推荐园区数量不超过2个，于8月22日前将推荐园区名单及建设方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三）扎实开展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对地方推荐园区的建设方案进行审核，统筹考虑产业代表性、综合示范性、碳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对于纳入建设名单的园区，各地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地区可结合实际开展省级零碳园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全面打造现代化 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四、服务低碳转型，践行用电绿色化

(八) 支持绿色电力应用。助力绿电接入。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供电企业针对性制定提升措施，促进配电网与分布式新能源协调发展。**促进绿电消费**。供电企业建立健全宣传和推广长效服务机制，鼓励引导重点用能单位使用绿电，激发全社会绿电消费潜力。**服务绿色出行**。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组织供电企业优化完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机制，进一步简化居民用户报装申请资料，持续提高接电服务效率。供电企业按照“三零”政策要求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全力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任务，切实保障群众绿色出行需求。

(九) 服务用户节能增效。拓展公共增值服务。供电企业按照国家节能降碳有关工作部署，开展企业用户用能数据采集及数字化分析。供电企业免费提供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公共服务，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探索采用电力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开展用户用能特性分析，提出节能建议，推动供电服务向“供

电+能效”服务延伸。开展电能替代政策宣传、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向绿色低碳转型。**加快综合能源服务市场培育。**鼓励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用能信息共享，推动更多主体积极参与能效服务，深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手段，提高信息精准度和服务便捷性，满足用户高品质、多样化用能需求。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加强对供电企业提供用户侧能源托管、节能改造等服务行为的监管，防止供电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利用行业优势垄断市场。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 若干举措的通知

（国能发法改〔2025〕40号）

一、支持民营企业提升发展动能

（一）支持投资建设能源基础设施。支持民营企业参股投资核电项目，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建设水电、油气储备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建设光热发电、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和可再生能源供暖等项目。

（二）支持发展能源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虚拟电厂，有序推动发展绿电直连模式，研究出台支持智能微电网健康发展的意见，制定推动大功率充电、提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服务质量等政策，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三）鼓励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积极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能源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鼓励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能源科技发展重大战略、规划、标准和政策。鼓励国家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平台与民营企业协同攻关，实现成果开放共享。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能源领域国家科技专项，引导民营企业与国企、其他机构协同创新，针对重点项目开展联合攻关。支持“沙戈荒”

大基地根据市场需要自主应用一定规模的前沿技术光伏组件，助力民营企业技术创新。

（四）支持民营能源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传统民营能源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支持民营企业在煤矿、电厂等智能化改造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民营企业推进风电场、光伏电站构网型技术改造，创新“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出力预测精度、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培育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号)

一、财政政策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二、货币金融政策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抓紧修订制度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1年缩短至6个月，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以供应链融资和银企合作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 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22〕672 号）

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一）延续并优化部分税费支持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加大企业创新税收激励。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 75%提高到 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2020〕23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策

NEI MENG GU ZI ZHI QU ZHENG CE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源科技字〔2025〕393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修改 内能源科技字〔2024〕842号文件 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自治区氢能产业工作部署，为加快推进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对《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支持绿氢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内能源科技字〔2024〕842号）有关内容

作出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内能源科技字〔2024〕842号文件第一条中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上网电量占发电量比例 2025 年不超 40%、2026 年不超 30%、2027 年及之后年份不超 20%”修改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上网电量占发电量比例 2025 年不超 40%、2026 年不超 40%、2027 年不超 40%、2028 年及之后年份不超 20%”。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食品加工业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9 号)

三、重点任务

(一) 引进培育经营主体和延伸产业链条

1.强化招商引资。围绕原粮活畜外流主要品种、农副食品加工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上下游缺口，强化地区协同，合理确定招商目标，主动对接国内外优势企业，争取落地一批农副食品精深加工、包装设计、品牌建设、营销贸易等好项目，避免同质化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2.培育壮大加工企业。落实好《关于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的若干措施》(内政办发〔2024〕61 号)，通过贷款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领作用，引导加工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发展中央厨房、直供直销等业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队伍，争取新认定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新培育农副食品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3.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每个品类遴选 5 家左右链主企业，

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盟市建立包联机制，实行厅级干部“一对一”联系服务，积极帮助链主企业解难题、拓市场、找订单。强化链主企业与农牧业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和品牌塑造，加快培育领军企业，带动产业链做大做强。（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

2.支持园区建设。依托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项目，发挥产粮大县、畜牧大县优势，支持旗县（市、区）建设集原料、加工、物流、科技、品牌于一体的农副食品加工园区，发展主食加工、中央厨房、净菜配送、观光工厂等业态，集成推广加工减损增效技术装备。利用自治区工业园区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加工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和配套资源向园区集聚。加快完善包装设计、冷链物流、信息系统、检验检测、杀菌保鲜等生产性服务业配套，重点打造产值10亿元以上的农副食品加工园区，促进农副食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

（五）优化金融财税服务

1.强化贷款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创新金融产品，延长贷款期限，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季节性、集中性原料收购。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强化政策性农牧业融资担保机构功能，落实年担保费率不高于0.6%和担保规模放大倍数双项考核指标要求，为从事农副食品加

工的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实施企业上市“天骏计划”，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改制上市，积极主动利用资本市场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内蒙古农牧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完善保险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健全完善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鼓励盟市、旗县（市、区）和自治区级单位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在综合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绩效评价结果、试点开展成效等因素的基础上，适时将产业支撑效果较好的险种纳入自治区财政补贴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推出契合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商业保险品种，创新推广成本保险、质量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保险+期货等系列服务和组合产品，为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草局，内蒙古金融监管局）

3.优化财税支持举措。统筹使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业发展壮大。落实农副食品加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农副食品加工企业购进农畜产品可按规定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环境保护税按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核算。依法对确有困难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内蒙古税务局）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已实施支持农副食品 加工政策清单

一、支持产业融合发展政策

1.支持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下沉县域，在主产区布局加工产能，提高农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能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支持政策，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负责）

二、支持园区发展政策

2.支持食品加工领域绿色园区创建。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内政发〔2024〕6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三、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政策

3.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对 2024 年（含）以后通过兼并重组、扩规提产等方式实现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鼓励其认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自治区农

牧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对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4.大力培育精深加工企业。鼓励地方统筹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支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对新注册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流动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 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支持。（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5.促进精深加工优化升级。对 2024 年以后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6 亿元，从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借入新建和升级改造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贷款的企业，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的利率，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6.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每年对评选出自治区预制菜领航企业、线上销售、特色品牌各十强的企业，销售额较上一年每新增 100 万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重复奖励。（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创新市场营销模式。为获得“蒙”字标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和检验检测费用奖补。2024 年全额奖补绿色食品、有机农畜

产品认证产量达到 1000 吨以上的企业认证费用，具体标准依据上一年度认证产量确定。（内政办发〔2024〕61 号，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对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按照更新改造设备和软件投资的 20%、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自治区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9.支持中小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对自治区首次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治区政策，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精深加工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内政办发〔2023〕58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1.鼓励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对小型生产作坊升级成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和加工企业向食品园区集中，实现规模经营、统一管理。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加工企业入园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内政办发〔2023〕58 号，自治区农牧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奶酪生产能力，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内政办发〔2023〕

58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3.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盟市各承担 50%。

（内政办发〔2023〕58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4.支持马铃薯加工订单补贴。对自治区马铃薯企业与区内种植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对标准化种植且形成有效订单的，给予收购主体 20 元/吨的补贴。（内政办发〔2023〕55 号，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四、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政策

15.支持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工业设计。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内政发〔2024〕6 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16.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对服务绩效突出的特派员予以奖励。（内科发〔2024〕80 号，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五、支持企业税收政策

18.支持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19.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20.各地依法对确有困难的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必须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主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的鼓励类行业，且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从事社会公益事业或承担政府任务，导致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承担政府任务，是指纳税人根据政府指令性要求，向政府或社会提供服务，但取得的财政拨款、政府补助等各项收入低于其付出的成本；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扶持的困难性行业，且纳税人连续三年（含）以上亏损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内蒙古税务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 冰雪运动高质量发展激发冰雪经济活力的 若干意见》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2号）

一、推动冰雪运动蓬勃发展

4.建立优秀运动队奖补机制，提升市场化、多元化联合办队水平，探索构建系统完备、递进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各地区、各学校因地制宜建设冰雪运动队，加强后备梯队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院校体育类专业招生计划向冰雪运动倾斜。加强与冰雪强省、强校人才跨区域联合培养。（自治区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二、延伸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7.发挥冰雪赛事溢出效应，大力发展专用器材、服装服饰、个人冰雪装备等研发制造产业。依托特品级旅游资源，开发更多冰雪与文化、旅游融合的文创产品，打造冰雪赛事IP。拓展冰雪领域设施维护管理、应急救援、营销推广、环境保护、专业培训、医疗康复等产业，培育冰雪服务业龙头企业，为冰雪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服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负责）

四、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

15.把冰雪经济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积极支持冰雪运动场地、冰雪旅游设施等项目建设。（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鼓励社会资本在人口集聚区利用体育用地、旧厂房、仓库、商业设施等，新建、改扩建大中型室内冰雪运动中心，推动冰雪运动四季化发展，推出一批冰雪运动体验基地。（自治区体育局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能源发〔2025〕5号）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 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和建设管理，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组织实施好“千家万户沐光行动”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5〕4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分布式光伏项目行业管理、建设管理、电网接入、运行管理等。

第三条 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企业、专业化合同能源服务公司、自然人作为投资主体，依法依规开发建

设和经营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四条 分布式光伏指在用户侧开发、在配电网接入、原则上在配电网系统就近平衡调节的光伏发电设施。主要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类。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是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以上条款中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应当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五条 分布式光伏上网模式包括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

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者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不应低于 80%，后续根据配电网承载能力增长情况适时调整。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按照自治区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相关政策实施。

以上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第四章 电网接入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围绕不同类型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研究形成差异化接入电网工作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同时做好开放容量和并网技术标准等信息披露，进一步提升接入服务水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7 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38 号)

三、支持政策

(一)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盟市以补投结合的方式，推进低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通用航空运行保障基地、无人驾驶航空器测试场以及 eVTOL、直升机、大中型无人机枢纽起降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和运营测试场、起降场等公共基础设施。

(二) 支持应用场景拓展。鼓励政府部门将低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社会治理等履职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低空物流配送，开展电力巡线、航拍测绘、农林植保、生态监测等领域的商业化应用，开发空中游览、航空体育等服务项目以及定制化服务和产品。

(三)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及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低空经济的创新研发、技术改造等贷款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低空商业应用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和商业场景契合度，建立风险覆盖广泛的低空经济保险服务体系。

(四)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

低空经济创新研究机构，对落地运行的研发载体按照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低空飞行器整机、关键系统、零部件自主或联合研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相关领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按低空制造相关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揭榜。

（五）支持人才引进培育。深化校企合作，促进院校资源与市场需求互补，为自治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以柔性或刚性引才方式，吸引低空经济头部企业、军工、央企外溢高层次人才和团队落地，对顶尖人才给予事业平台、科研经费、服务保障等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高端人才申报各类人才奖项给予支持。支持区内高校、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培训。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财社规〔2024〕11号）

第三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标准

第七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入住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相应的补贴金额为基数，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应的补贴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确定。具体核算标准：

（一）补贴基数：生活可自理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失能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300元。

（二）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标准为老年人申请补贴；入住二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1.3倍、1.4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老年人入住符合第二章所列条件的养老机构之日起计算，老年人当月在同一机构入住满20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不满20日的不纳入当月计算范围，不享受当月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

第八条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类型和评定等级进行核算。核算标准：

（一）补贴基数：新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6000 元基数进行核算；改扩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4000 元进行核算；租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按照每张床位 2000 元基数进行核算。

（二）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一级至二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 0.8 倍、0.9 倍补贴；三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标准补贴；四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 1.1 倍、1.2 倍补贴。

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床位数量根据该机构备案的建筑面积进行核算。含公共设施建筑面积每 30 平方米按照 1 张床位核算，建筑面积不足 30 平方米的部分不计入床位数量。床位数超出 500 张的部分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医疗机构内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在民政部门备案后按照备案手续中实际开展养老服务的床位数核算。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不对外经营的，按照总床位数核算；对外经营的，按照养老服务区域的床位数核算。

第九条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根据养老机构平均每月入住人数核定，按照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内政发〔2024〕6 号）

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 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稳定粮油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提升特色作物产量及效益，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3.开展国家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试点，逐步开发盐碱地，加强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广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6.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6.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主管部门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相关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加强地理标志建设。推动“蒙”字标认证，打造内蒙古绿色有机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

17.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0%给予一次

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对于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

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

（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5%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7.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1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2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对2022年1月1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对2022年1月1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50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1600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4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4.5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2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60名、年度排名提升5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 7 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年内按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300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

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53.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300 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

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0.3元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500元/月，补贴至2025年。

〔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1000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ETC客货车给予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

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

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 3 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

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4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500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

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2024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2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

古监管局)

91.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

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185 个、19.55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自治区 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聚力办好“两件大事”，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精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现代化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安排 1.4 亿元支持自治区种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科技厅、财政厅〕

6.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稳定优质奶源供应，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改扩建奶畜规模养殖场，给予适当补贴。对入选奶业生产能力整县推进项目的 100—3000 头奶畜养殖场从草畜配套、智慧牧场、养加一体化试

点等方面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8.支持优质种源培育，对育种能力评价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的奶牛育种企业给予基础性奖励 100 万元，并根据种公牛每年排名结果，对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新创建的国家级奶牛、奶羊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自治区级核心育种场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推广良种繁育技术，使用奶牛性控胚胎，依据性能指数进行分档补贴，使用奶牛性控冻精每头补贴 120 元，使用奶羊冻精每只补贴 6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9.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就地就近收储青贮玉米等饲草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0.推进国产优质苜蓿提质增产，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且与养殖场（户）签订饲草购销合同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分 3 年共给予每亩 1000 元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1.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扩大加工量，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 3—5 月份销售淡季足额收奶，对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按收购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1000 元，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 5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12.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 10%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以上一年度使用生鲜乳加工原制奶酪量为基数，每增加 1 吨补贴 2000 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3.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17.支持药材规模化种植，培育自治区道地药材、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对认定为自治区级道地药材种植基地、仿野生药材种植基地的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统筹相关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上，选择优势旗县（市、区）建设中药材高产高效种植示范区和中药材园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林草局、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二、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

（一）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8.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利息的 30%给予一次性贴息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对新认定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9.对于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已完工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当年技术改造设备投资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支持节能、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按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

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3.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列入自治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盟市，给予 50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研发或引进方式获得国家批准文号的 1 类或 2 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蒙）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填补自治区空白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证书的产品（不含二类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取得一、二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创新兽药，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一次性给予设备总投资 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奖补，原则上单个品种奖补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药监局、财政厅〕

26.鼓励药物临床研究，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 I、II、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并承诺成果转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医疗机构承接自治区药物临床试验申办者临床试验项目的，按照本项目与本机构发生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费用的 5% 给予医疗机构奖补，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药监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7. 支持生物医药研发创新和孵化平台建设。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鼓励成熟的生物医药孵化平台入驻自治区，为初创型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完善的办公、研发、生产、注册报批服务，推动更多原创成果和技术在自治区转化落地。对经认定的自治区生物医药孵化平台，每进驻 1 家生物医药企业或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单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药监局、财政厅）

28.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国家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保健食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后获得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并获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财政厅）

（二）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

29.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鼓励产

业链重点企业与煤炭企业积极开展供需对接，高比例签订煤炭长期购销合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0.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2.制定新增大型用电负荷绿电应用实施细则，对拉动工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能耗、环保等政策要求，且年用电量不低于50亿千瓦时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制定高比例绿电供应解决方案。（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3.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4.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按照“以供定改、确村确户、先立后破”原则，对全区煤改电客

户实行统一规划、分批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35.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5%，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不低于1600辆。购买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给予补贴。其中，充电车每车补贴4万元，换电车每车补贴4.5万元。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50%，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6.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建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的机动车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建设充电桩。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各类充电设备统一接入国家充电设施监测平台。〔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7.完善具备条件的等级公路沿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

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三）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8.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给予奖补。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9.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招商引资、亩均效益、税收贡献、争先进位、科技创新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前3名的工业园区给予资金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2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60名、年度排名提升5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0.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对新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自治区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支持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

41.实施科技突围工程。安排7亿元资金，组织实施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在低碳能源、防沙

治沙、稀土、乳业、种业，以及前沿技术领域安排部署一批重大科技任务。安排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 1.2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已争取到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鄂尔多斯实验室和大青山实验室建设。支持乳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各 1 亿元经费，用于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引育、仪器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2.对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奖补。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引导和推动自治区制造业企业扎根所属细分行业产品“精耕细作”，专注于细分行业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对认定为自治区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支持铁合金企业矿热炉煤气制备化工产品，支持碳捕集、利用、封存示范项目。对合理利用矿热炉煤气中的有效气体成分，

达到二氧化碳零排放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自实现销售收入年度起，5年内按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补，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支持铁合金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攻关。对使用氢冶金、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直流炉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铁合金试验示范项目，可不进行产能置换。（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6.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对列入《内蒙古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自治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7.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给予300万元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引导科研人员、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49.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0.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51.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2%，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2.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53.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盟市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发

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开展优势产业、特色产品电商化改造，开展网上主题消费促进活动，提升电子商务集聚区公共服务水平，促进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二）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54.使用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二连浩特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税务局）

55.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300 万元，给予自治区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6.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57.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的标准，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58.结合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对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距离苏木乡镇路途较为偏远、“快递进村”较为困难的脱贫村和有寄递服务需求但未设立服务点的建制村，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办法》要求，设立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为 500 元/月，补贴至 2025 年。
〔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自治区农牧厅（乡村振兴局）、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59.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并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60.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 ETC 客货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壮大文旅商贸服务业

61.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62.安排旅游专项资金对旅游休闲城市、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四地”重点项目、乡村旅游、重点文旅活动给予支持。（责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3.安排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我和草原有个约定”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旅游驻场演艺、文化产业园区项目，推动文化旅游产品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4.对旅行社招徕区外游客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65.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继续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旗县（市、区）、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67.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8.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9.继续使用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巩固海外仓培育工作，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公共海外仓。开展口岸运行质效提

升工作，对货运量、客运量、交通工具 3 项运行指标按照合理权重比例给予补贴支持，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增加公共服务供给

70.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1.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照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72.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对纳入国家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地区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73.深入实施家政兴农行动，持续开展家政劳务对接，鼓励和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合作、线上等方式进驻社区。充

分发挥家政信用信息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全方位提升家政服务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4.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75.严格落实经国家批准启用的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式批准前的过渡期，对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审查通过的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作为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待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严格执行规划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水利厅、能源局〕

76.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77.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

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二）加强水资源要素保障

78.加快推进盟市间水权二期工程建设，力争 2024 年为沿黄盟市解决 50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指标。（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

（三）合理统筹能耗指标

79.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80.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81.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82.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 2024 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 25%。（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83.对当年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融资担保（再担保）达到规定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责任金额的1%进行风险补偿，单户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当年收取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担保（再担保）费率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不含税金）的10%给予保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84.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10万元—300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5.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45%和30%的保险费补贴。实施草原保险试点政策，推动草原保险健康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86.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87.2024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2亿元，以市

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发挥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在做强已有产业、孵化新兴产业、捕捉未来产业的作用，推动生物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促进自治区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8.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发展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流动性和刚性兑付、兑付信用债违约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管理局）

89.有效应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让费减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落地。（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0.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91.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对向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

对在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五）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92.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奖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其中，60%用于对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奖励，40%用于项目完成单位自主选题的科研经费。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93.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符合条件来内蒙古就业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4.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 年计划实施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 1185 个、19.55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95.对经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

96.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97.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98.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 9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99.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100.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强化对国家机关及下属单位收费监管，重点治理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或转嫁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01.有条件的口岸对抵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且完整提交相关信息的 RCEP 原产易腐货物和快件，在满足必要条件下争取实行 6 小时内放行的便利措施。（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02.积极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支持“即卸即装”运输模式，推广实施“铁路快通”应用。（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03.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持续推动“全区通办”改革，动态调整“全区通办”事项清单，逐步扩大事项通办范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跨省通办”。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身份识别认证。（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市场监

管局)

104.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项目承建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工业园区延伸，以工业园区“政务服务工作站”为载体，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105.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打造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基地，推进质量技术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促进区域经济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6.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07.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针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产业发展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药监局）

108.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09.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10.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执行等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 “英才兴蒙”工程若干政策的意见

二、加大刚性引进人才科研经费支持力度。

根据高层次人才所属领域、类别及其所实施项目评审情况，分类给予科研经费支持。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1.5 亿元、5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经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至四类高层次人才领衔团队，按项目分别最高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四类人才领衔的职业技能开发团队，按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五类、六类人才或其团队，经认定后择优给予 10 万至 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团队中其他核心成员为一至三类人才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的科研经费支持。

三、创新柔性引才方式路径。

充分发挥人才飞地引才聚才作用，全区各类创新主体在发达地区设立的研发中心、科创飞地、离岸创新基地及其全职聘用人员，在区内开展科研和成果转化的，在申报人才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等方面与区内单位和人才享受同等政策。对被聘为自治区政府特聘顾问的柔性引进院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柔性引进的一至四类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择优

给予 50 万至 200 万元科研经费，协议期内由用人单位给予团队带头人相应劳务报酬。

五、强化本土人才培养激励。

建立人才成长全周期跟踪培养机制，本土人才及其团队叠加享受晋级激励、滚动支持等扶持政策。对培养新增的一至四类人才，由自治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自主工作经费支持，对人才培养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一定人才工作经费支持。每年选育 50 个左右由一至六类本土人才领衔的团队，根据其科研项目评审情况，分 3 年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给予 100 万至 30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实施青年拔尖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支持本土青年人才领衔科技攻关任务，每年选拔 50 名左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每人 10 万至 2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每人 5 万至 10 万元。实施科研团队滚动支持计划，对完成预期目标且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团队，待一轮支持期满后择优给予新一轮支持，对于特别突出的给予强度加倍的延续资助。

六、畅通人才引育“绿色通道”。

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刚性引进的一至六类人才，经认定符合备案条件的，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列编注册手续，实行容缺受理、即收即办；本单位编制不足的，可使用人才专项编制。自治区本级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一至六类人才，用人单位考核合

格后，可通过“绿色通道”列编注册为事业编制人员。盟市及所辖旗县（市、区）事业单位“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政策由各盟市统筹制定。

七、强化人才薪酬激励。

引进培育的一至六类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薪酬待遇可参照一类人才税前薪酬不低于 300 万元/年，二至四类人才税前 50 万至 300 万元/年，五类、六类人才税前 15 万至 50 万元/年的标准执行，特殊人才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协商确定。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4〕4号）

一、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

对城市周边“菜篮子”基地和设施农业发展优势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支持规模化发展，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500 亩以上、塑料冷棚 1000 亩以上、单体智能温室 50 亩以上以及集中连片改造普通日光温室 1000 亩以上，按照新建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20000 元、塑料冷棚每亩 2000 元、智能温室每平方米 100 元、改造提升普通日光温室每亩 10000 元的标准对建设主体给予补贴。对新建或扩建 1000 亩以上并且集中连片达到 1 万亩以上的设施农业园区所在旗县（市、区），每个奖励 500 万元，每增加 2000 亩，再奖励 1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全产业链发展，奖励资金重点用于扩大规模和提升改造及补齐育苗、智能化控制、加工仓储、冷链物流、专业市场等产业链短板，提高蔬菜供应率。

三、创新金融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贷款实施贴息支持，在已有贴息政策的基础上，自治区各级财政再贴息 10%—20%，中央和自治区累计贴息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LPR）的 90%且不超过 3%贷款利率（实际利率低于 LPR 的按实际利率计算）。设施农业贷款担保费率不高于 1%。扩大设施农业保险参保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保险全覆盖，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 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科发〔2024〕80号)

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 能力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二、支持事项

(一)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完善分类奖补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申请对象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被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

3. 支持内容

以企业最近一个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测算基数，对于最近连续两个年度都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照研发投入增量给予企业最高10%的后补助支持。单个企业年度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500万元，少于1万元的不予补助。

5.资金用途

企业将后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的研发活动,及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后补助资金符合现行财税政策规定中不征税收入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应对后补助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二)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

2.支持对象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即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支持内容

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5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支持。

4.申请材料及程序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文件,确定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会同财政厅下达资金。

5.资金用途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开展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

企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内蒙古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后补助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企业上市融资。

2.申请对象

首次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优选层或上市层挂牌的科技型企业。以前年度已获得奖补资金的企业，或该企业主体重新注册或更改企业名称重新挂牌的企业不再享受奖补。

3.支持内容

对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上年度挂牌企业给予奖补，每年度奖补一次，每家挂牌企业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六）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农高区、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和基地，打造沿黄科技走廊。建设蒙东科创中心。提高民营企业获得创新资源的公平性，支持民营企业承担科技创新任务，在优势民营企业布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

2.支持对象

（1）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

（3）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加速器。

（4）绩效评估优秀的自治区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

创空间。

3.支持内容

(1) 获批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

(2) 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

(3) 获批为国家级创新加速器的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后补助。

(4) 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40 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

5.资金用途

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经费要用于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规划建设咨询、公共(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平台建设、调研培训、聘任创业导师、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举办科技成果对接和推介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大讲堂、训练营等创新创业活动相关支出,以及房租、中介服务、天使或创业投资、入驻企业绩效、大学生创业指导等补贴。

(七) 国家平台支持政策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1000 万元以上科研经费,对特别重大的平台实行“一事一议”,每年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

2.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

3.支持内容

（1）对于已经获得批复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基地，根据建设需要“一事一议”确定年度支持额度。

（2）对于已经获得批复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按照建设方案连续5年给予资金支持，区内单位牵头建设的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区内单位参与联合共建的，每年不低于1000万元，特别重大的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

（3）对于新批复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连续5年每年给予3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5.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科技攻关、开放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科研仪器购置与开放共享、中试基地建设等科研相关活动。

（九）自治区平台支持政策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规范建设内蒙古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自治区级平台。

2.申请对象

获得批准建设的内蒙古实验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3.支持内容

(1) 新批复建设的内蒙古实验室，按照批复的内蒙古实验室建设方案或有关要求连续5年每年给予3000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2)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立稳定支持机制，重组建设或新批复建设的实验室给予每年100万元支持，3年定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给予50-100万元分类支持。

(3) 新批复建设的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3年定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给予200-300万元分类支持。

(4) 新批复建设的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3年定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给予50-100万元分类支持。

5.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重大科技攻关、开放性课题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科研仪器购置与开放共享、中试基地建设等科研相关活动。

(十) 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政策先行先试改革，积极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农高区、技术创新中心等国

家级平台和基地，打造沿黄科技走廊。建设蒙东科创中心。

2. 申请对象

国务院批复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认定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支持内容

（1）对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按照有关要求连续 5 年每年给予 3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5 年后根据运行评估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及支持额度。

（2）对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按照有关要求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以上资金支持。

（3）对首次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或年度排名在历史最高排名基础上提升 5 位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重大科研攻关任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新平台建设等科研活动。

（十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后补助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2. 支持对象

（1）科技部批准设立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2) 自治区科技厅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支持内容

(1) 对批准设立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 500 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

(2) 对批准设立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给予 2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5.资金用途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示范区相关建设,培育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网络,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购买技术研发与中试设备、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创新科技金融服务等。

(十二) 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后补助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建设科研中试基地、概念验证基地、实验实证测试基地等。

2.支持对象

自治区概念验证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3.支持内容

(1) 对新备案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 5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概念验证平台给予 10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2) 对新备案的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100 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 150 万元和 100 万元后补助经费支持。

5. 资金用途

(1)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中试基地和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相关建设, 搭建技术服务网络、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服务机构、培养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人才, 购买技术研发与中试设备、公共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2) 概念验证平台后补助资金支持资金用于概念验证平台自身建设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支持等。

(十三) 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职业经理人奖励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 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

2. 申请对象

- (1)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2) 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
- (3) 经备案的技术经纪人/经理人。

3.支持内容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5.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条件建设、调研培训、对接服务、举办科技成果推介活动、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培养等。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的补助由所在服务机构兑现给个人或团队。

（十四）支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支持现代农牧业、生物育种、生态环境、新能源、新材料等具有比较优势的学科领域加强基础研究。”

2.申请对象

（1）获得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

（2）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自治区野外观测研究站。

3.支持内容

（1）对于已获得科技部建设批复的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连续五年每年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2) 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自治区野外观测研究站分别给予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助。

5. 资金用途

(1) 科技部建设批复的国家级野外观测研究站补助资金用于科学研究项目，提升野外站创新能力。

(2) 自治区野外观测站补助资金用于开展野外观测、项目研究、人才培养、人员绩效、培训交流、科研设施与仪器维修维护和开放共享等相关费用支出。

(十五) 支持“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积极融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建设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2. 申请对象

获得科技部批准建设（认定）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支持内容

对争取到国家批准建设（认定）“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依托单位，自治区财政根据建设类型、领域、规模、攻关方向等，给予 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5. 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与国外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国际前沿科技领域研究、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十六）支持科创飞地建设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支持区内创新主体与区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科技研发和产业应用“双向飞地”。依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创飞地建设与备案管理工作指引（暂行）》，支持科创飞地建设。

2.申请对象

（1）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所属建设单位（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

（2）自治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

3.支持内容

（1）政府主导型科创飞地首次备案后，按照上年度服务自治区科技创新绩效情况给予支持，主要支持额度为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10%、落地自治区科技项目投资额的 5%、开展引才活动经费的 20%，以上支持额度可叠加，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企事业单位自建型科创飞地按照建设方式分别给予支持：“飞出平台”首次备案后，依据上年度非财政支持研发经费投入的 30%，对其自治区申报单位给予经费支持；“飞入平台”首次备案后，结合飞入地支持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落地的“科创飞地”给予经费支持。支持经费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对已建科创飞地每 3 年考核一次，给予综合绩效评估

优秀的 100 万元奖补经费，每个科创飞地绩效评估奖励不超过 2 次。

5.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建设，以及培育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

（十七）支持科普能力提升建设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加大科学技术普及力度，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建好用好各类科普阵地。

2.申请对象

（1）自治区科普阵地，包括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2）旗县科技事业单位。

3.支持内容

支持已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技小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及旗县科技事业单位，发挥科技资源、科普场馆和人才优势，面向社会积极组织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科普示范品牌活动，开展科普培训、展览展示、科普沙龙、农技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示范活动等主题科普活动，每个项目支持 10-15 万元不等，每年支持 20-30 个项目。

5.资金用途

支持资金用于开展实施方案提出的科普相关活动，自治区科

技厅将组织专家验收。

（十八）国家科技奖获奖项目奖励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广泛宣传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和科技工作者担当奉献的典型事迹，着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崇尚科学、敢为人先的社会氛围。

2.申请对象

（1）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3）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3.支持内容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的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科研经费和奖金支持。

5.资金用途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组织或者个人，自治区按照国家奖金额度的五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具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十九）支持承接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给予足额配

套经费支持。

2. 申请对象

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自治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3. 支持内容

对上年度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课题的单位，自治区按照国家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给予最高20%科研经费支持，支持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国家项目有配套经费要求的，按照国家要求配套支持。

5. 资金用途

20%科研经费支持要用于单位科技创新项目、开展关键技术攻关；配套资金支持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

(二十) 支持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1. 政策依据

《意见》规定：推动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将其作为各类平台的重要考核指标。

2. 申请对象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研基础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自治区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

3. 支持内容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档次的管理单位给予不超过50万元

补助。

5.资金用途

开放共享服务后补助资金，管理单位可用于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应用技术、升级改造、检测方法等方面的开发研究与应用创新研究、维修维护、人员绩效、培训交流和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等开放共享工作相关的费用支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内财社规〔2024〕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三章 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标准

第七条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入住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相应的补贴金额为基数,根据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相应的补贴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等级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确定。具体核算标准:

(一)补贴基数:生活可自理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100元;半失能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失能老年人的核算基数为每人每月300元。

(二)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入住一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标准为老年人申请补贴;入住二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人每月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1.3倍、1.4倍为老年人申请补贴。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以老年人入住符合第二章所列条件的养老机构之日起计算，老年人当月在同一机构入住满20日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不满20日的不纳入当月计算范围，不享受当月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

第八条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照养老机构建设类型和评定等级进行核算。核算标准：

（一）补贴基数：新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6000元基数进行核算；改扩建机构，按照每张床位4000元进行核算；租赁机构、公建民营机构，按照每张床位2000元基数进行核算。

（二）补贴比例：按照补贴基数对应的金额，一级至二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0.8倍、0.9倍补贴；三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标准补贴；四级至五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按照基数的1.1倍、1.2倍补贴。

一次性建设补贴的床位数量根据该机构备案的建筑面积进行核算。含公共设施建筑面积每30平方米按照1张床位核算，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的部分不计入床位数量。床位数超出500张的部分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医疗机构内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在民政部门备案后按照备案手续中实际开展养老服务的床位数核算。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不对外经营的，按照总床位数核算；对外经营的，按照养老服务区域的床位数核算。

第九条 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贴根据养老机构平均每月入住人数核定，按照每人每年100元标准给予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推进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利用新增负荷或厂用电负荷配建的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适用于以下场景：

1.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容量不超过5万千瓦。

2.在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含建筑屋顶、墙体），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容量不超过0.6万千瓦。

3.利用高速公路、省道、县道等两侧边坡，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用于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增负荷。

4.利用露天排土场等生态治理区域及周边物流集中区域，用于矿用重卡等新增矿区用电（矿区开采剩余年限不少于10年）的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

5.利用燃煤电厂自有建设用地或周边符合新能源建设要求地块，用于厂用电负荷建设新能源项目，不超过机组容量8%。

第三条 未向电网企业报装的用电项目、已报装但供电工程尚未开工的用电项目、国家鼓励绿色替代、与电网企业协商一致可替代的存量用电项目，均视为新增负荷。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 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7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 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十三条 自治区制定矿井优化系统支持政策，完善绿色智能煤矿建设标准体系，健全煤矿智能化技术、装备、人才发展支持政策体系，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第十四条 自治区制定完善煤矸石、矿井水、煤矿井下抽采瓦斯等资源综合利用以及矿区生态治理与修复支持政策，鼓励利用采煤沉陷区、露天排土场等开展新能源以及储能项目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煤基全产业链，加快现代煤化工、煤焦化等项目延链补链扩链强链，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方向延伸，产品向新材料、化学品等精细化方向延伸，促进煤炭由燃料为主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二十条 鼓励发展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铝硅合金等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建设国家粉煤灰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传统加油站、加气站建设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推广示范，

扩大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应用，探索利用油气开采形成地下空间封存二氧化碳。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三十三条 鼓励通过光伏生态、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方式，在光伏场区配套发展种植业、林业、生态观光农业、沙漠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推进新能源多元化场景应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用能高比例绿电替代，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等市场化消纳新能源方式，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鼓励工业园区建设低碳工业园示范项目，通过自建分布式能源、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实现园区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新能源满足，提升园区整体能效。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充分利用焦炉煤气、氯碱化工尾气等工业副产氢资源，推进工业副产氢气回收提纯利用，在具备氢气消纳能力的地区布局新能源制氢项目，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培育蓝氢和绿氢生产基地。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引导产业规范发展，积极有序开展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加快氢能

在交通、化工、冶金等领域的研究推广应用，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重卡、公交车，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氨、绿醇，开展绿氢冶金示范，推动绿氢化工、绿氢冶金实现商业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满足区内、供应周边、辐射全国的全产业链配套市场供给能力，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国家级基地。

第五章 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第七章 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健全绿电外送消纳机制，开展风光火打捆外送中长期交易，推动跨省跨区域送受电量和价格由送受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支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间现货交易，推进新能源电力跨省跨区域消纳。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优化电网主干网架，实施电网强网工程，重点建设提高电网断面输送能力、满足新能源送出需求和提高地区电力互济能力的电网项目，推动超高压网架向边境地区和电网末端延伸，适度超前规划布局建设电网主网架、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公布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号)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盐碱地资源调查，合理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规划，加大盐碱地改造提升力度，加强适宜盐碱地作物品种开发推广，

第四章 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牧民为主体，以农村牧区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四十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实施先进种养、农畜产

品生产加工、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以及集成创新应用，提升转移转化服务能力。

第六章 经营体系建设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农村牧区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促进本地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加工和饲料生产等企业发展，强化资源整合，推动种养加一体化企业上市，支持企业规范化、品牌化、数字化、市场化发展。

第五十九条 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应当以水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广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灌、膜下滴灌等高效节水技术和抗旱品种，提高农牧业节水效益。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金融担保支持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挥融资担保作用，加大金融资本对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

第七十条 自治区建立健全多层次农牧业保险体系，完善涉农涉牧涉草保险政策，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牧业保险业务，支持农牧民和农牧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提高保险保障水平。

鼓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牧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牧业保险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内政发〔2022〕33号）

一、加快 5G 网络建设

（二）基础电信、铁塔和广电运营企业使用高速公路等路管网孔，租赁费用原则上按不高于 4000 元/管孔/公里/年结算价格签订租赁合同，同时可考虑市场价格因素，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协商租赁费，上下浮动价格，各租赁企业不得转租。（自治区国资委、交通运输厅负责）

（三）对 5G 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用电价格给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电价扶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支持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

（八）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支持资金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四、支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九）支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建设。对智能工厂、

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上述支持资金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十）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2A、A 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上述支持资金由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十一）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由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数字科技创新

（十五）支持自治区与国家部委共建数字技术创新平台，对

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批准建设后，按照认定渠道，分别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十六）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鼓励对数字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市场化转化。对新获批的数字经济领域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自治区科技厅组织的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后补助支持。（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十七）推动规模以上数字经济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由自治区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十八）鼓励企业或机构自主投资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解决方案、技术培训、资源对接等服务，经评估认定为优秀的，由自治区数字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负责)

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九)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数字经济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经评审遴选符合条件的,由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资金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加快引进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鼓励其申报自治区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研究课题、重大创新平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政策清单

（内工信投规字〔2022〕130 号）

一、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一）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

（二）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四）支持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推广。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

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 80% 给予补偿。

（五）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 30 万元，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 20% 后续补助，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工匠人才培养。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每人每年 20 万元、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扩大有效投资

（八）引导企业增加技术改造投入。对投资 2000 万元及以上（脱贫地区、革命老区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的工艺设备更新、新产品开发等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高危、高强度生产环节“机器换人”，按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用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

（九）引导企业扩大先进制造业和重点产业链投资。对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

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

（十）强化基金支持。扩大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以市场化方式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在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内设立 5 亿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 100 亿元，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三、促进产业智能化转型

（十一）支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

（十三）支持“两化融合”贯标。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4A、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支持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对设备上云上平台的

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对认定为自治区优秀云服务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登云标杆企业，按照登云投入实际费用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对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数字化可追溯平台建设，且接入国家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追溯平台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六）支持智慧工业园区建设。建设涵盖企业运行、项目建设、能耗管控、污染监测等一体化、“全景式”园区管控平台，对单个园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四、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

（十七）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含 2000 吨标准煤）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八）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按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

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九）支持固废综合利用。对新建年利用量 1 万吨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利用 1 吨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一）支持绿色制造示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加强要素保障

（二十九）培育优质企业。激励企业高质量发展，按年度对企业进行评选，对认定为技术改造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的，每户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和关键设备购置。

（三十）强化园区考核。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评价认定为综合实力强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考核评价认定为争先进位快、亩均效益高、绿色转型好、科技创新强、招商引资多的工业园区，每个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

（内党发〔2022〕24号）

一、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持续减轻税费负担。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从价计征的减除幅度由10%调整为30%；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各盟市、旗县（市、区）政府原则上按照现行标准的80%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50%征收。

二、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

（七）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加快组建自治区融资担保集团，开展再担保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5%，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0.3%，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业务占比超过50%的原担保机构可适当返还再担保费。

（八）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实施企业上市天骏服务计划，为企业法律、金融、公共服务。鼓励自治区企业上市，2025年12月31日前，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

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符合国家相关上市要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

三、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十二）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鼓励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组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加快培育民营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科研经费奖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按照 1% 给予资金奖补，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增量增幅按照不高于 10% 给予资金奖补。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经国家批准建设后，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分别给予 40 万元、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支持。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继续对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给予保险补偿。对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外国专家，支付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 电子商务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39号）

一、加速发展电子商务平台

（二）深化工业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十）推动优势产业产品电商化改造。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最多连续支持3年。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区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电商企业提供服务成本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四、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十二）促进电子商务与社区生活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

（十四）支持快递进嘎查村。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

（十七）构建共享云仓配送体系。鼓励传统物流快递企业提升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物流、绿色快递、绿色包装，为电子商务提供专业化配送服务；按照仓储企业三年内实际投入 30%且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其补助，补助资金需继续用于共享云仓能力提升，包括整合电商快递物流和集聚电商企业、改造完善必要的运营环境和软硬件设备以及相应的服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 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内政发电〔2022〕2号）

一、财税政策

（四）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对当年向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1%给予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补偿；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含）以下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10%给予保费补助。进一步扩大农业担保业务规模，按照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不低于总担保余额70%、担保费率不超过0.8%的标准，实行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

（五）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明确规定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采购比例阶段性调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非预留部分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到10%—20%，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全面推广电子保函，规

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取消或降低保证金收取比例。

二、金融政策

（九）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综合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给予支持资金的比例由 1% 调整至 2%。

（十一）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鼓励企业债券市场融资，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境内（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最高奖补 1300 万元，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奖补 500 万元。

三、扩投资促消费政策

（十七）着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自治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科成字〔2022〕13号）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众创空间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1.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众创空间给予 4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三十一条 对首次备案为国家众创空间、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性后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 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 号）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二、现代商贸业

13. 支持 5 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每个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奖补。

17. 对首次达到限额以上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之后连续三年达到限额以上且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再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鼓励电商企业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实行电商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鼓励组织自治区企业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根据具体成效，对提供服务的企业在服务成本方面予以 20%且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现代物流业

2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

35. 积极开展“司机之家”建设，对验收合格的“司机之家”给予补助，每个补助 30 万元。

36. 鼓励对国五（含）标准以下非营运车提前报废，报废国五（含）标准以下自有车辆并在区内注册汽车销售企业购买国六标准新车、完成登记上牌的消费者，可凭借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车回收证明、新车购车发票享受 5000 元资金补贴。

40. 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41. 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四好农村路”示范盟市和旗县（市、区），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

4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科技和信息服务业

52. 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获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

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用于持续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53. 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54. 鼓励企业建立以工业设计中心为核心载体的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的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55. 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六、健康养老托育服务业

56.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新办从事物业服务及家庭保洁、卫生保健、养老扶助、病人看护、家务管理、婴幼儿看护等家庭服务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57.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

— 130 —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

61.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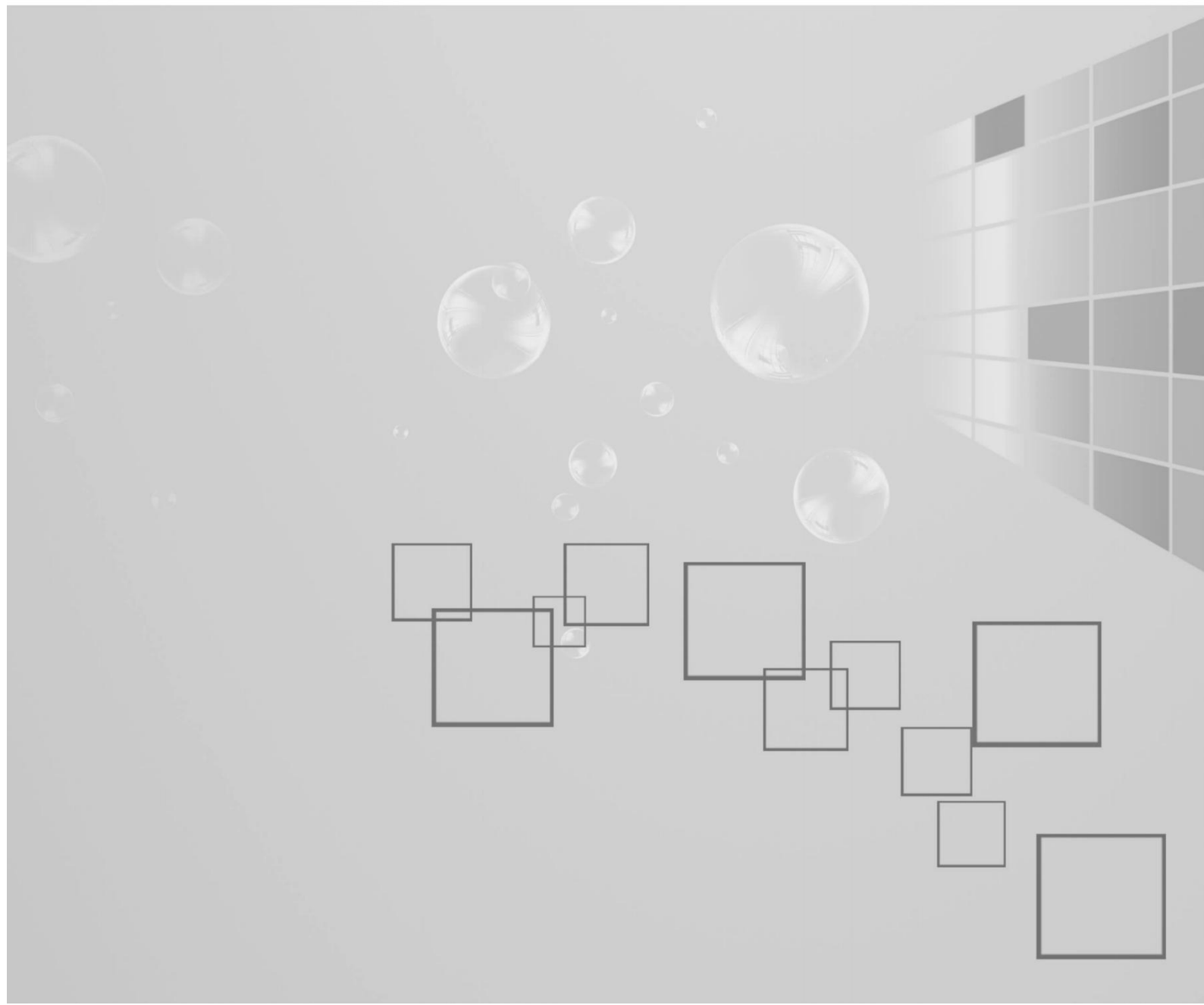
（内政办发〔2022〕15号）

三、支持政策

（二）鼓励风光制氢一体化发展。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的 1.2 倍配置新能源规模。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年净上网电量不超过年新能源总发电量的 20%，上网电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电价政策执行，按月结算、按年核算，如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的电价政策执行。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内部输变电工程可由制氢企业建设，制氢站至主网的线路由电网公司建设，或者经协商后由制氢企业先行投资建设，项目单位与电网公司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进行回购。

乌海市政策

WU HAI SHI ZHENG CE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乌海市 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乌海政办发〔2024〕28号）

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形成优势互补、串点成线、连线成面的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1.开展非遗示范创建。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村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评定为自治区级、市级非遗特色街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

2.开展营地（基地）创建。对于新开发建设的沙漠越野营地项目，项目须包含沙漠越野活动中的住宿、餐饮、维修、改装、救援、培训、汽车租赁、旅游接待等内容且投资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体量不低于1000平方米并建成运营的，给予项目运营方或投资主体投资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于被评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3.鼓励发展民宿经济。对新认定的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民

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4.支持争创 A 级旅游景区。对新评定为 3A 级景区的农业园、葡萄酒庄等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5.培育乡村文艺创。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民俗旅游演艺项目，鼓励乡村主题文艺创作。对新创小型节目（村歌、村舞、小戏小品等）并演出 10 场以上的原创文艺作品，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2 万元。对新入选国家艺术基金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10 万元。对新创并入选自治区重点培育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30 万元。对新创入选自治区精品舞台艺术工程的剧目，给予一次性创作补贴 50 万元。

6.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按照统一规划、集中连片发展葡萄等特色设施农业原则，新建普通日光温室 1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2 万元、塑料冷棚 200 亩以上的每亩奖励 0.2 万元、单体智能温室 10 亩以上的每平方米奖励 100 元。对年销售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并融合旅游体验的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奖励 20 万元用于技术创新、品牌营销等。对成功认证 1 个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7.培育新型农文旅融合经营主体。对开发农事体验、乡村研学旅行、农村休闲康养、乡村体育赛事、乡村民宿、农文旅商品购物店等新业态项目，完成投资 500 万元以上建成并运营的，给予投资主体实际投资额 5%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当年贷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主体，依法依规按贷款到位资金利息给予 50% 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商贸公司对外

销售乌海市特色农副产品，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

8.鼓励盘活农区闲置资源。鼓励村集体采取单独经营或资产入股等多种形式盘活现有资源，资产用于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在流转、经营等环节中，对经营主体按照投资额的 3%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9.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发展庭院特色休闲旅游，鼓励农户利用自有庭院发展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小型采摘园等多种类型庭院经济，促进农文旅融合。被认定为自治区级庭院经济示范村的，奖励 20 万元。

10.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对在农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参加创业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给予贷款利息 50%的财政贴息补助。

11.优化土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农文旅公共服务设施土地供给。支持利用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利用闲置建筑物开发农文旅项目。

12.加强财税支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谋划，将符合条件的农文旅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发挥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鼓励扩大企业经

营责任险覆盖范围。落实企业税费优惠和政策支持。用足、用好现有税收政策，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个人，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并确保落实到位。

13.完善信用体系。扩大信用信息应用场景，通过部门合作、政银企合作等形式，为信用良好的农文旅领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金融扶持政策提供支撑。推广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信用修复，帮助失信企业重塑信用。

乌海市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和物流业发展 若干措施（试行）

（乌海政办发〔2024〕34号）

为加快网络货运平台经济发展，培育智慧物流新业态，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带动全市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增收，结合乌海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落户，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且每月网络货运业务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财政奖励

1.自治区奖励资金。按照自治区相关办法和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区级奖励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财政厅关于推动网络货运产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补充通知》（内交运发〔2024〕294号）文件中关于兑付条件、工作流程的相关规定，以每月为一个周期，次月提出申请，中旬兑现。由区级财政直接拨付至相关预算单位，由预算单位拨付至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区级财政设立网络货运产业奖励专项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全市兑付工作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

府，市交通运输局）

（二）税务服务

3.推进税企直连，开展网络货运平台代开增值税发票试点。

（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4.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三）金融支持

5.落实好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介信誉良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网络货运平台企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信贷准入门槛，提升最高授信额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26号）

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

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实施重大科研项目，建立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2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国家级平台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建立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的，连续三年给予100万元/年科研经费支持；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经评审认定，一次性给予新认定的自治区级平台最高5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为团队负责人提供200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二、支持中试平台建设

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在乌海市建设自治区级以上中试平台，能够提供中试服务、新产品研发、产品技术升级、样品测试、技术人员培训等多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且具有三年以上专业化研

发和中试公共服务基础的中试平台，取得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按其投资额度的 20% 给予科研经费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为团队负责人提供 150 平方米住房（专家公寓）或相同平方米租房补贴。

三、支持引进培育人才

（一）畅通人才自由流动渠道。创新人才引进方式，设立 200 名人才专项编制，服务企业科技人才需求。对全职引进 40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预留事业编制，到企业工作并由企业发放薪酬，基本服务期三年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选择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本地购房补贴，不购房的可免费入住我市人才公寓。

若服务期内引进人才与用人企业协商一致留在企业，编制部门可（提前）收回事业编制，终止三方协议。服务期满可选择事业单位或留在企业工作。选择留在企业工作的，编制部门收回编制；选择事业单位的，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后，由组织、编制和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享受购房补贴，给予人才公寓免费使用待遇。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照双向选择原则，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由企业和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共同负责。

（二）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工作 1 年后分别给予 3000 元/月、2000 元/月补贴，连续补贴 24 个月，同时享受市、区人才公寓 3 年免

费使用的待遇。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连续三年给予 10 万元/年生活补贴。

（三）鼓励企业培育高端人才。对企业新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资金；对企业培育新当选院士或新入选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个人或团队，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资金。

（四）支持企业建设市外研发基地。支持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在市外建设研发基地，对新建立的市外研发基地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研发基地须有稳定的研发场地、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可自主支配的研发场地使用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年度研发经费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研发成果回乌海转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乌海市促进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条例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链群思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促进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对于行业内链头企业、头部企业和单位产品能耗、碳排放以及产品碳足迹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强化土、能、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等要素资源保障，推动可降解材料产业快速形成区域优势和实现集群集聚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可降解材料产业发展需求，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一定用地指标，优先用于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预支使用。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弹性年期出让、租赁、先租赁后转让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可降解材料企业用地。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乌海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4〕12号）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50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单位，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